

正本

本件於110年8月27日電子交換失敗
另於110年8月31日補發至貴單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15204
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張芳嘉
電子信箱：u966352@taipower.com.tw
聯絡電話：(02)2866-667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08094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1100027798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電費減免措施，大部認定之減免對象一案，敬復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部110年8月2日衛授家字第1100501206號函、本公司110年7月7日電業字第1100015023號公告、110年7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及110年7月29日電業字第1108084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大部來函說明三、(二)所稱之社會福利事業與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，包含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員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、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等，因住宅用戶已適用本公司110年6、7月暫緩實施夏月電價措施，倘大部提供之清冊名單於本公司用電登載用途為住宅者，將不另重複提供服務業之電費減免紓困措施，敬請轉知所屬，並請亮察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總經理 鍾炳利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分層負責代碼	一層	二層	三層

第1頁 共1頁

第1頁，共 頁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社家收 1105003039

1100902